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郭宛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黃阿修

被告 張媛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分別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5樓及5樓之1房屋所有權人，因被告將系爭建物頂樓如附圖所示排水孔（下稱系爭排水孔）以水泥封堵，致該建物頂樓積水而有害防水維護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規定，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排水孔回復至能洩水之狀態，乃為排除其所受系爭建物頂樓積水之侵害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依原告所提相關工程費用之估價單及現場估價過程錄影光碟，足認經專業工程行現場勘查開立總工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其上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各項費用明細，並蓋有行號章之工程費用估價單當可憑採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上開工程費用所需金額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
02 元。惟原告已自行預納超額之裁判費3,450元，有本院自行
03 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爰就原告溢繳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
04 800元（計算式：3,450元－2,650元＝800元），由本院依職
05 權裁定退還之。

06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黃俊霖